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5月22日止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810号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3,684,48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393,684,489.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0 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产权【2018】14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8,736,897 股新股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委托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38 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478,736,897 股。

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78,736,89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72,421,386.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止，承销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 1,618,130,711.86 元，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止，扣除此前未支付的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3,854,392.14 元，本次募集资金应向贵公司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 1,614,276,319.72 元，均为货币资金。贵公司此前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费用 1,000,000.00 元，发行费用合计为 4,854,392.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3,276,319.72 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额合计人民币 1,613,551,096.63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肆亿柒仟捌佰柒拾叁万陆仟捌佰玖拾柒元（人民币 478,736,897.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393,684,489.00 元，股本人民币 2,393,684,489.00 元，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 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72,421,386.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872,421,386.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5、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9年5月2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 权	其 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股 本比例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8,736,897	1,618,130,711.86					1,618,130,711.86	478,736,897	100.00%
合计	478,736,897	1,618,130,711.86					1,618,130,711.86	478,736,897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志敏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明细表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9年5月2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股本总额比例(%)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股本金额	合计增加股本	金额	占股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478,736,897.00	16.67			478,736,897.00		478,736,897.00	16.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2,393,684,489.00	100.00	2,393,684,489.00	83.33	2,393,684,489.00	100.00			2,393,684,489.00	83.33
合计	2,393,684,489.00	100.00	2,872,421,386.00	100.00	2,393,684,489.00	100.00	478,736,897.00	478,736,897.00	2,872,421,386.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志敏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根据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13号文的批复，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由安阳钢铁公司经过改制，采取定向募集方式于1993年11月15日设立的股份制企业，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8,235,400元。公司于1996年12月23日依法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000100294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8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至2008年1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368.45万元，累计股本为239,368.45万元，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21号)。

2018年4月28日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7191734203，法定代表人为李利剑，公司经济性质为股份制。

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计划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78,736,897股。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78,736,89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72,421,386.00元。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计划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78,736,897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0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产权【2018】14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8,736,897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委托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38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478,736,897股。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78,736,89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72,421,386.00元。

以上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9年5月22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到位人民币1,614,276,319.72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净额1,613,276,319.72元、待用于置换的预先已支付保荐费用金额1,000,000.00元，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在下列银行人民币账户的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铁西支行	41050160540800000486	2019年5月22日	829,276,319.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安钢支行	253366093283	2019年5月22日	785,000,000.00
合计			1,614,276,319.72

上述汇入资金共计1,614,276,319.72元（已扣除需支付的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3,854,392.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3,276,319.72元，其中股本人民币478,736,897.00元，拟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274,776.91元，若考虑拟可抵扣进项税额，股本溢价人民币1,134,814,199.63元（公司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截至2019年5月22日止，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478,736,897.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872,421,386.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478,736,897股，占股份总数的16.6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393,684,489.00股，占股份总数的83.33%。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2、截至2019年5月22日止，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39,368.45万元，中登公司股本结构表显示股本为2,393,684,489.00元，系公司本次增资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取：中国银行安阳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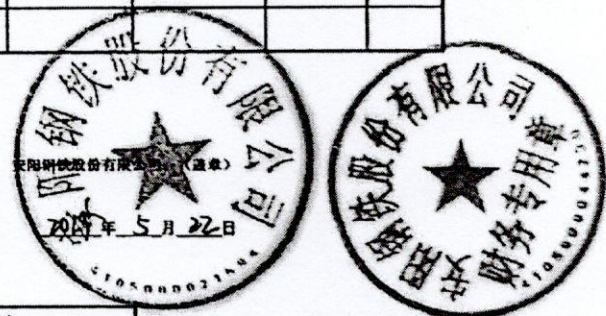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对本公司注册资本缴存情况进行验证。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九楼
 联系人：郑琳 电话：(86)21907757 传真：(021) 83392558 邮编：200002

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止，本公司收到客户募集资金划款情况如下：

划款人	划款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5.22	253366093283	RMB	785,000,000.00	募集资金划款	

(如本次询证为多页次，请加盖转账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询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_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复核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复核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银行盖章)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190522111570001

兹证明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安阳安钢支行
 的 253366093283 (账号), 2019年05月22日,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时间	币种 金额	收/付	付/收款人	摘要
2019/05/22 09:32:38	CNY 785,000,000.000	收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非公开项目募集资金划付

第一联 银行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1个月,在此期间,所证明的账户销户,本证明自动失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安阳安钢支行

2019年05月22日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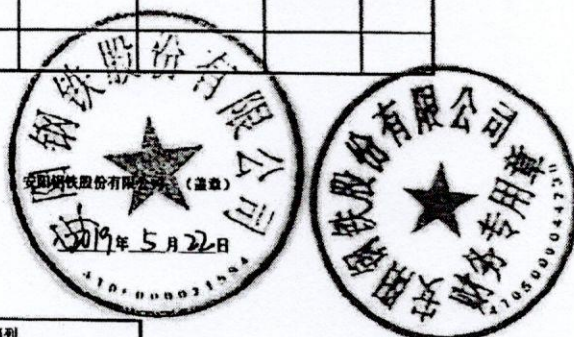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请贵公司向银行提供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1号工楼
 联系人:郑琳 电话:18801907757 传真:(021) 63392558 邮编:200002

截至2019年5月22日止,本公司收到客户募集资金划款情况如下:

划款人	划款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平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5.22	41050160540810000486	RMB	209,216,319.72	募集资金	

(如本次询证为多次,请加盖骑缝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询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_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复核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复核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银行盖章)



凭证号: 410000185194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证明编号:

证明

2019 05 22

06410605408201905220001

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19年05月22日00:00:00时起,至2019年05月22日11:45:30时止,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账户与被查询人资金往来的交易明细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1050160540800000486

账户性质: 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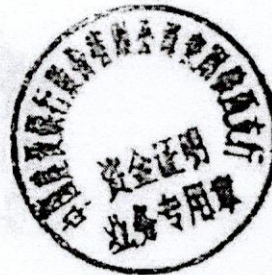
序号	被查询人	交易日期	币种	借/贷	金额	摘要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0522	人民币元	贷	829,276,319.72	安阳钢铁非公开项目募集资金划付
合计			人民币元	贷	829,276,319.72	

第一联: 客户联

此证明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被查询人在指定时间段与该单位账户往来的相关交易明细,非该单位账户在指定时间段的所有交易明细。我行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 刘小莉



总 页, 第 页

说明:

1. 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70867980

日期: 2019年05月22日

收款人账号: 253366093283

付款人账号: 19014528342687

收款人名称: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安阳安钢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785,000,000.00

人民币柒亿捌仟伍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总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总

业务标识号: 2019052227439017

发起行行号: 307584021015

发起行名称: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496015051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安钢支行

入账账号: 253366093283

入账户名: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安阳钢铁非公开项目募集资金划付

交易机构: 11470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6762743-995

经办:

回单编号: 2019052208600908 回单验证码: 242M3N8JLSNE

打印时间: 2019/05/22

打印次数: 2次

第二联

客户留存



回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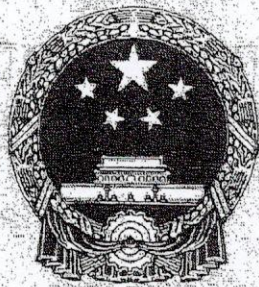
币别: 人民币

2019年5月22日

流水号:

付款人	全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9014528342687		账号	41050160540800000486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建行安阳铁西支行
金额	(大写)捌亿贰仟玖佰贰拾柒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元贰角柒分				¥829276319. ⁷²
用途	安阳钢铁非公开项目募集资金划行				
备注: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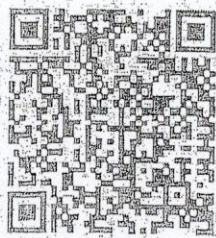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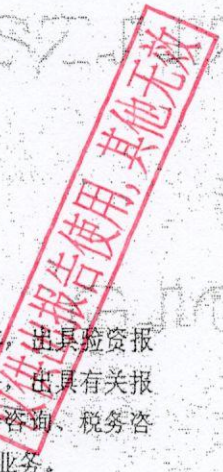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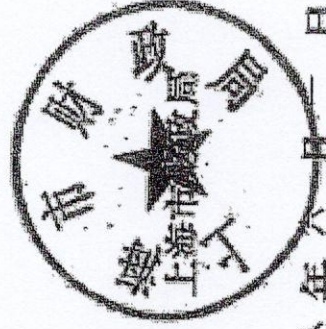
2018年08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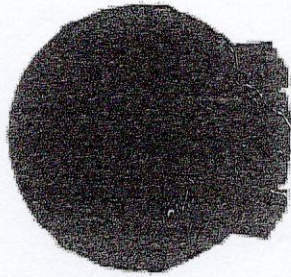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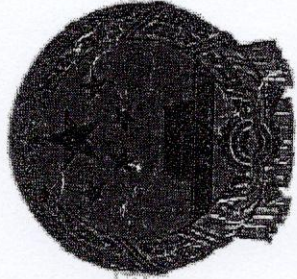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此文 沪财会〔2010〕1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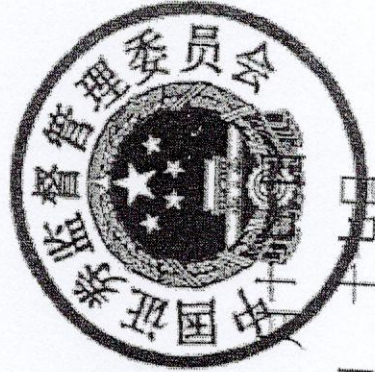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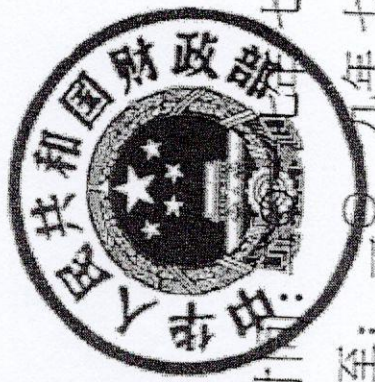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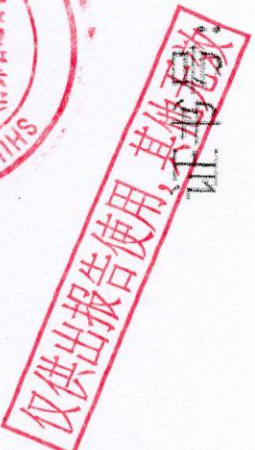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 十七日

34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 十七日



